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1010年的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的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基于自身未来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地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周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建设周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潘 家 柱

黄 鹏

2011年2月15日